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883號

原告 張彥倫

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

蕭意霖律師

陳家緯律師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9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20,204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計算之末日為本院收狀日前一日即115年4月19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魏慧夷

01 附表：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92,966元	1	利息	392,966元	114年8月10日	115年4月19日	(253/365)	10%	27,238.47元
	小計							27,238.47元
合計								420,204元